

## 《御注孝經》的成立及其背景

### ——以日本見存《王羲之草書孝經》為線索\*

莊 兵\*\*

華梵大學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

#### 摘 要

本文以日本見存《王羲之草書孝經》提供的線索，針對唐玄宗《御注孝經》的成立與改訂過程等相關議題進行釐定，藉以明確《御注》成立的具體原因及歷史價值，獲得以下幾點推論：一、開元初，玄宗自製《孝經制旨》，用以督導宗室諸王勉學《孝經》，敦行孝悌而不起反心。開元二年三月玄宗賜薛王業《王羲之草書孝經》，並沿用〈制旨序〉作〈勅薛王業序〉。二、唐玄宗開元「始注」完成後，取代朝野爭議的《鄭注》、《孔傳》，不僅達成確立科舉經籍之目的，同時對消解朝臣對立也發揮實質的作用。三、天寶二年唐玄宗修訂「重注」，並沿用〈制旨序〉取代「始注」的〈元行沖序〉；且在天寶四年建成「石臺孝經」，藉以宣示「孝治天下」之太平盛世已經達成。

**關鍵詞：**唐玄宗，《御注孝經》，《王羲之草書孝經》，玄宗序，《孝經制旨》

---

\* 本論為科技部九十八年度專題研究計畫「《御注孝經》研究 (NSC 98-2410-H-211-004)」之部分研究成果，撰寫後幾經修改，期間承蒙大陸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所張弓教授、臺灣中央研究院文哲所楊晉龍教授指正，投稿本學報之際，承兩位未具名審查者提供寶貴意見，使本文從論述宗旨至考據內容得以大幅修訂充實，敬表謝忱。

\*\* 作者電子郵件信箱：zhuangbing@hotmail.com

## 一、問題的提起

《御注孝經》是唐代玄宗皇帝撰寫的《孝經》註釋，有開元十年（719）成立的「始注」及天寶二年（743）對此修訂而成的「重注」二種。另有天寶四年依照「重注」經注刻成碑文的「石臺孝經」。<sup>1</sup> 開元「始注」原有元行沖的〈序〉，天寶「重注」刪除〈元行沖序〉重新冠以玄宗「御製序」。

史書記載，「〔開元〕十年六月二日，上注《孝經》，頒於天下及國子學。至天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，上重注，亦頒於天下」、<sup>2</sup>「其載〔天寶二年〕十二月，敕自今已後，宜令天下家藏《孝經》一本，精勤教習；學校之中，倍加傳授；州縣官長，明申勸課焉。」<sup>3</sup> 可以明確，開元十年成立的「始注」及天寶二年對此修訂的「重注」，皆頒行於國子學而成為科舉經籍，並下令百姓家藏一本，使開元以降玄宗推行「以孝治天下」的政略，在地方學校與官府的合力推動下成為一項明確的「文教制度」普及到社會庶眾層面。

然而玄宗以皇帝兼學者的身分撰寫開元《御注》、以及天寶年間對《御注》重修乃至刻石建碑等一系列舉措的背後動機，卻引發近代眾多學者的關注。正如本文後節列舉諸多學說研究表明，玄宗數次改訂《御注》，呈現出並不單純的動機與背景。僅從天寶「重注」卷首〈玄宗序〉引發的學術討論，即可發覺圍繞《御注》成立問題，仍存在諸多疑惑。

其一，關於《御注》採錄的漢晉舊注，〈玄宗序〉云「今故特舉六家之異同，會五經之旨趣」。這裡云「六家」所指為誰，《孝經正義》邢昺疏解云「六家者，韋昭、王肅、虞翻、劉邵、劉炫、陸澄也」。<sup>4</sup> 然而學者實際考察注文，則僅見徵引「鄭玄、孔安國、王肅、韋昭、魏克己」等舊注，不見徵引邢疏所云「虞翻、劉邵、劉炫、陸澄」等人的論說。<sup>5</sup> 邢疏說法雖有誤，其說卻本之〈玄宗序〉「韋

<sup>1</sup> 「石臺孝經」文字風格為唐隸八分書，原碑至今保存在西安碑林中。本稿參用唐玄宗御書，《石臺孝經》（東京：二玄社，1977）。

<sup>2</sup> 王溥撰，《唐會要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5），卷36，〈修撰〉，頁658。

<sup>3</sup> 同前引，卷35，〈經籍〉，頁645。

<sup>4</sup> 唐玄宗御注，邢昺疏，《孝經注疏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0，影印清阮元校刻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），〈孝經注疏序〉，頁2541上。

<sup>5</sup> 林秀一，《孝經學論集》（東京：明治書院，1976），〈御注孝經序に関する疑惑〉，頁151。案本稿所徵引日本學者論著，除特別標明者，引文皆以筆者譯為中文形式徵引。

昭、王肅、先儒之領袖，虞翻、劉邵、又次焉，劉炫明安國之本，陸澄譏康成之「注」諸句，如此便出現〈玄宗序〉所云與「重注」注文不相應的問題。那麼，既然在天寶「重注」做為必須替代〈元行沖序〉的〈玄宗序〉，何以竟出現這樣的錯謬，即成為學者向來討論的焦點之一。

其二，天寶「重注」成立之際，以〈玄宗序〉替代〈元行沖序〉是基於怎樣的原因？以及修訂過程如何？在〈玄宗序〉中不見交代。經過學者考察已經明確，開元「始注」經文之下有玄宗御製一百五十條注文、以及卷首有開元十年元行沖奉敕撰寫的〈元行沖序〉；天寶「重注」修改了「始注」注文十一條（包括刪除的六條），新增十條，合計有一百五十五條注文；卷首新增玄宗「御製序」一篇，替代了「始注」的〈元行沖序〉。由此可以看出，「重注」只是對「始注」做了小規模的修改，整體上仍舊大致襲用「始注」，唯獨卷首更迭〈玄宗序〉才是重大的改動之舉。<sup>6</sup> 然而史書對〈元行沖序〉並無批判性的記載，何以為了修訂「重注」需要玄宗親撰新〈序〉？既然〈序〉與《注》明顯不相應，玄宗自撰是否屬實？總之，天寶「重注」本身的成立真相為何？針對這些圍繞《御注》的諸多謎團，先行研究從不同角度已提出見仁見智的多種推論。本論結合先行研究，藉由新發現資料，亦試圖為《御注》成立問題提出一項延伸研究。

## 二、考察先行研究

首先針對史籍所載《御注》的成立及版本的推移做一概述，進而針對前賢相關學說加以檢討，藉以瞭解至今有關《御注》研究的總體成果。

### (一) 史籍所載《御注》的成立

《孝經》是一本出自不甚明瞭的著述，<sup>7</sup> 但在前漢文帝時既已先於五經置於學官。<sup>8</sup> 當時主要通行十八章和二十二章的二種本，十八章本為朝廷博士官用隸書所

<sup>6</sup> 同前引，頁 156。

<sup>7</sup> 關於《孝經》的作者問題，古今說法不一，有孔子作（班固說）、曾子作（司馬遷說）、曾子後學作（朱熹說）、孔子後學七十子作（司馬光說）、子思作（王應麟說）、孟子門徒作（王正己說）、漢儒偽作（姚際恒說）等不同說法。另有筆者所主張秦儒作說，參見莊兵，〈《孝經》の成立を巡って〉，《日本中国学会報》，54（東京：2002），頁 1-15。

<sup>8</sup> 趙岐《孟子題辭》云：「漢興，除秦虐禁，開延道德。孝文皇帝欲廣遊學之路，《論語》、《孝

寫稱作《今文孝經》，二十二章本出自孔壁為古文字本稱作《古文孝經》。六朝時期，《古文孝經》的註釋本出現以前漢孔安國名義的《古文孝經孔安國傳》，《今文孝經》的註釋本有後漢鄭玄名義的《鄭注孝經》。梁隋之間，兩書共同成為學官用書，亦由此引發力主《鄭注》與力主《孔傳》兩方儒官針對《孝經》今古文經注的真偽之爭，<sup>9</sup> 爭議直至唐開元年間。

開元七年 (719) 三月一日，玄宗詔令儒官質定「令明經者習讀」的科舉用經籍，《孔傳》與《鄭注》亦在質定優劣之列，然而並未達成共識。同年四月七日，在上奏玄宗的奏議中，劉知幾宗古文立「十二驗」立證《鄭注》非為鄭玄著，主張採用劉炫校訂的《孔傳》，而司馬貞宗今文以《孔傳》為劉炫偽作主張依舊採用《鄭注》，結果玄宗在五月的詔書中詔令兩注並置學官。至開元十年六月二日，玄宗以十八章今文本為底本，參酌古文及漢晉舊注，自製《御注孝經》一卷，並命元行沖作《疏》三卷，頒行國子學及天下，即開元「始注」的成立。相隔二十二年後的天寶二年 (743)，玄宗修訂「始注」以成天寶「重注」，同三年詔令天下各家收藏《孝經》一本。天寶四年，玄宗以八分書御書「重注」上石，建碑於長安太學前，即石臺孝經的建立。翌年更令補訂《元疏》使集賢院抄寫副本頒行中外。<sup>10</sup>

《御注》確立為官學經籍以後，《孔傳》、《鄭注》遂廢，終亡佚於五代戰亂。開元「始注」亦不知何時失傳，獨天寶「重注」流傳後世，為唐代以後各朝官學沿用。然而開元「始注」在中國本土失傳卻見存日本，現存最古的「始注」為日本室町時代享祿四年 (1531) 三條西實隆手書寫本，寬政十二年 (1800) 屋代弘賢覆刻此本，現存日本京都大學附屬圖書館「清家文庫」。<sup>11</sup> 明治十七年 (1884)，弘賢覆刻本回傳中國，收入黎庶昌編《古逸叢書》，題為《覆卷子本唐開元御注孝經》。<sup>12</sup>

關於天寶「重注」，至北宋真宗咸平二年 (999)，邢昺奉敕命以「重注」為底本，改訂元行沖的《疏》撰《孝經正義》三卷。今日所見本是把「重注」的《御注

經》、《孟子》、《爾雅》，皆置博士。」趙岐注，孫爽疏，《孟子注疏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0，影印清阮元校刻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），頁 2663。

<sup>9</sup> 魏徵等撰，《隋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3），卷 32，〈志第二十七·經籍一〉，頁 935。

<sup>10</sup> 本稿有關開元七年至天寶四年《御注》成立過程的記述，主要參見王溥撰，《唐會要》，卷 77，〈論經義〉，頁 1405-1411；卷 36，〈修撰〉，頁 658。

<sup>11</sup> 京都大學附屬圖書館藏，《清家文庫目錄》(<http://edb.kulib.kyoto-u.ac.jp/exhibit/seike/index.html>)，2014 年 4 月 20 日下載。

<sup>12</sup> 唐玄宗御注，《覆卷子本唐開元御注孝經》，收入黎庶昌編，《古逸叢書》第 5 輯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5，《百部叢書集成》影印光緒十年 (1884) 遵義黎氏日本東京使署刊本）。

孝經》一卷與《正義》三卷合併，卷首增邢昺「孝經注疏序」和「成都府學主鄉貢傅注奉右撰」的〈序〉而成，亦即《四庫全書》收錄的《孝經注疏》九卷。阮元校刻的《十三經注疏》中亦收錄邢疏本，並為之增作〈校勘記〉附於各卷末，成為後世流通最廣之善本。元行沖《疏》失傳於宋代以後，邢疏大致承襲了《元疏》。<sup>13</sup>

以上依據《隋書·經籍志》、《唐會要》的相關記述及前人研究概述了《御注》成書及其傳承過程，並由此可以初步了解，開元《御注》的成書是在唐代官方考定科舉經籍過程中的產物。

自隋唐實施科舉採用「帖經」方式，考定科舉經籍成重要議題。唐初孔穎達主持考定五經文字，撰定《五經正義》確立了官方經籍。玄宗時期，延續唐初確立的《五經正義》擴大考定經典範圍，依據「開元七年三月一日敕」及同年「四月七日奏議」記載，考定經典包括「孝經孔鄭注」、「尚書孔鄭注」、「子夏易傳」、「輔嗣注老子」、「老子河上公注」等多種。<sup>14</sup> 由於朝臣針對《孝經》今古文注的爭議僵持不下，使玄宗從原本意欲自「舊注」選定一種的打算，轉向自定「新注」的結果。

綜合來看，玄宗對舊注的不滿在先，亦因學者持續的爭議未果，成為玄宗從原本意欲自「舊注」選定一種的初衷轉向另撰「新注」的直接契機。此項舉措的成果至少有二：第一，《御注》成立並頒行國子學，取代原有引發爭議的《鄭注》、《孔傳》，正式確立科舉經籍；第二，開元《御注》頒行天下，使玄宗推行「以孝治天下」的政略，成為明確有據的文教舉措得以推向社會庶眾。

但是並非就此沒有疑問，即使認為《鄭注》、《孔傳》的學官對立一定程度成為促成開元「始注」成立的原因之一，至天寶「重注」的修訂，是否還存在上述同樣以質定科舉經籍為動機的背景存在？還有關於「重注」卷首成為問題之作的〈玄宗序〉，史書則完全不見言及，只見於邢疏「以此序唐玄宗所撰，故云御製也……開元十年，制經序并注」一條解說。<sup>15</sup> 這顯然是將天寶「重注」的〈玄宗序〉誤當成開元「始注」之際既已寫成的序文。邢昺等人不見「始注」，遂出現如上錯謬，則當時「始注」已亡佚於中土。這樣，〈玄宗序〉的成立背景依然不明瞭，邢疏對〈玄宗序〉的解釋，亦只是加深其疑惑。

針對以上這些疑問，以林秀一為代表，近代學者多有關注，提出一些富有啟發

<sup>13</sup> 林秀一，《孝經學論集》，〈邢昺の孝經注疏校定に就いて〉，頁 178-183。

<sup>14</sup> 王溥撰，《唐會要》，卷 77，〈論經義〉，頁 1405-1411。

<sup>15</sup> 唐玄宗御注，邢昺疏，《孝經注疏》，〈孝經注疏序〉，頁 2539 中。